

# 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白旗松花江大桥工程

## 勘察设计项目

### 合同书

发包人：国道饶盖公路（G229）白旗松花江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设计人：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联合体牵头人）

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联合体成员）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2020年9月11日

# 合同书协议书

国道饶盖公路（G229）白旗松花江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白旗松花江大桥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 SJ01 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SJ01 标段路线全长 13.835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24.5 米。全线设置特大桥 2018 米/1 座，大桥 248 米/1 座，中桥 47 米/1 座，小桥 2 座，涵洞 38 道，分离式立交桥 108 米/1 座，平面交叉 13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1 处。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伍万壹仟壹佰捌拾陆元（¥ 9651186.00 元）。

4. 项目负责人：刘贤辉。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吉林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全线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及设计变更、后续服务等所有工作（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其他工程及筑路材料等）及配合相关专项评估和审查；按施工标段编制设计、预算、工程量

清单、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等文件；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招标服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0年9月11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180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16份，发包人执4份，设计人各执4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发包人：国道饶盖公路（G229）白旗松花江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峰（签字）

2020年9月11日

设计人：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峰（签字）

2020年9月11日

设计人：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峰（签字）

2020年9月11日

设计人：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峰（签字）

2020年9月11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自愿组成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体，共同参加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白旗松花江大桥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SJ01 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为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承担勘察工程（报告编制工作）、K7+754 桥梁（主桥设计）、交通工程（机电、交安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15%；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承担公路工程、K7+754 桥梁（引桥设计）、交通工程（机电、交安初步设计）、勘察工程（钻探、调绘等辅助工作）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83%；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承担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2%。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盖章/印章）  
 \_\_\_\_\_（签字）  
 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盖章/印章）  
 \_\_\_\_\_（签字）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盖章/印章）  
 \_\_\_\_\_（签字）  
 2020年8月1日

商务文件

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白旗松花江大桥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白旗松花江大桥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国道饶盖公路（G229）白旗松花江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勘察设计公司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勘察设计公司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白旗松花江大桥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SJ01标段勘察设计公司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白旗松花江大桥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

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16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3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1份。

发包人：国道饶盖公路（G229）白旗松花江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2020年9月11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2020年合同专用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2020年9月11日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2020年9月11日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